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第 6 期

目 錄

政令

- 一、修正「苗栗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3

公告

- 一、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吳清煌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829 號）一張.....5
- 二、送達本府 104 年 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40039754B 號函.....5
- 三、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1205B 號函.....6
- 四、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2905B 號函.....7
- 五、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3913A 號函.....8
- 六、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2873B 號函.....10
-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964-0000 地號）.....11
-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698-0006 地號前方）.....12
-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431-0003 地號前方）.....14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665 號地先西湖溪河川公地）.....	15
十一、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17
十二、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318-0000 地號）.....	18
十三、註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工業用水第 K0123714 號水權狀（苗栗縣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 0027-0000 地號）.....	20
十四、公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申請西湖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21
十五、公告開臺聖王廟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22
十六、公告蓮臺山妙音淨苑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24
十七、公告林文福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5
十八、公告許源錦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7
十九、公告洪明書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二十、公告趙桂珍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0
二十一、公告范必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二十二、公告陳榮標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二十三、公告謝素蘭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二十四、公告吳發盛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二十五、公告李俊賢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8
二十六、公告劉潤富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二十七、公告本縣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1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3
----------------------------------	----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府商建字第 1050104833 號
附 件：如 說 明

主旨：修正「苗栗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二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縣公報)、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徐 耀 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苗栗縣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苗栗縣政府府商建字第 1040109602A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苗栗縣政府府商建字第 1050104833 函修正第二點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建築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除都市計畫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一) 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成上、下邊坡者。

(二) 座落於都市計畫區、重劃區或經中央或本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區域內公共設施經完整規劃且開關設置完成者。

(三)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或改建，未增加原合法建築面積及開挖整地者。

(四) 依苗栗縣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申請就地整建之贖餘建築物，

其依規應設置騎樓或已依法設置騎樓者。

- (五) 經苗栗縣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基地整體公共設施設置規劃完整者。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089269B 號
附件：註銷清冊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吳清煌畜牧場」（通霄鎮圳頭段 914-8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0 頭、肉豬 73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829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5 年 3 月 3 日府農畜字第 1050042960 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吳清煌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吳清煌畜牧場	飼養登字第 300003829 號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097432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後龍鎮苦苓腳段 27-2 地號等 24 筆)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2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1040039754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後龍鎮苦苓腳段 27-2 地號等 24 筆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27-2、27-4、28-1、28-2、29-5、29-6、29-7、29-8、29-11、29-12、29-14、29-15、30、30-1、30-4、30-6、30-9、31-2、31-3、31-5、31-6、31-7、32、233-1 地號等 24 筆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張萬典	
2	張金土	
3	張京玫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13073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苑裡鎮
新復東段 359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4021120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苑裡鎮新復東段 359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東段 359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郭木榮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13071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頭屋
段二小段 1073 及 1091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2905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073 及 109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 1073 及 109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范成祚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12890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二岡坪
段二崗坪小段 77-1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063913A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77-1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77-1 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林秀興	
2	林進興	
3	林任興	
4	林鳳興	
5	林豹興	
6	林阿禎	
7	林龍興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地權字第 1050113037B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105、679、106-1、107、681、681-2、681-3 及 681-4 地號)

主旨：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40192873B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 78、79、80、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止共計 20 日。
- 二、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為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規定。
- 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親至本府地政處（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閱覽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 105、679、106-1、107、681、681-2、681-3 及 681-4 地號土地共有自耕保留地交換移轉登記事宜。
- 四、旨揭應送達之公文書，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五、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105、679、106-1、107、681、681-2、681-3及681-4地號土地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公告」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備註
1	謝辛煥	
2	謝辛彩	
3	謝辛壬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163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964-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912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外埔段 196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至廢井爲止；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後龍鎮外埔段 1964-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灌溉面積 0.912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25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7759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頭湖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頭湖段 0066-0000 地號等 113 筆土地 灌溉面積 23.537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設臨時攔水壩以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698-0006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p> <p>2.用水範圍：後龍鎮頭湖段 0066-0000 地號等 11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3.5113 公頃，變更為後龍鎮頭湖段 0066-0000 地號等 113 筆土地，灌溉面積 23.537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770 〈立方公尺/秒〉、約 6652.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781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西湖溪水系海口圳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灣瓦段 0113-0000 地號等 560 筆土地 灌溉面積 67.29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431-0003 地號前方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0.178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2.用水範圍：後龍鎮灣瓦段 0113-0000 地號等 561 筆土地，灌溉面積 67.299 公頃，變更爲後龍鎮灣瓦段 0113-0000 地號等 560 筆土地，灌溉面積 67.299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1785 〈立方公尺/秒〉、約 15422.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7817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西湖溪水系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西湖溪水系
用水範圍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0001-0000 號等 5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2.1811 公頃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機械動力抽汲引水，設出水管徑 102 公厘 40 匹馬力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高埔段 665 號地先西湖溪河川公地					
退 水 地 點	西湖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0.039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屬河川公地，有取得本府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2.用水範圍：西湖鄉高埔段 0001-0000 地號等 5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1743 公頃，變更為西湖鄉高埔段 0001-0000 地號等 55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1811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399 〈立方公尺/秒〉、約 3447.3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5957 號

主旨：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新湖段 0026-0000、0028-0000、0118-0000 地號共計 3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1.25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新湖段 002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p> <p>2.用水範圍：大湖鄉新湖段 0026-0000、0028-0000、0118-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1.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8（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6 小時、約 60.48 立方公尺。</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6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1997 號

主旨：公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三義鄉供水區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6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3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318-0000 地號					
退水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 度 或水井深 度	10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三義鄉水美段 0318-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供水區域，變更給水人口數 1728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1 (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6698 號

主旨：註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工業用水第 K0123714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K0123714					
水 權 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工業區開發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500 公厘混凝土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50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中心埔段中興小段 0027-0000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3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本案用水範圍「中平工業區」未獲准開發，水權係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管線馬達等移除後再將水井封閉。
----------	--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1631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申請西湖溪水系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西湖溪水系上游山澗水					
用水範圍	慈惠堂（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15 鄰雙峰山 1 號）					
使用方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001-087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0.00004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引水地點(銅鑼鄉竹圍段 0001-087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狀照「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一貴所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引水地點之土地同意使用文件送本府備查，逾期未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p> <p>2.以自然流方式引水至儲水井沉砂，另設管徑 25 公厘抽水機 3 匹馬力 1 台。</p> <p>3.本案用水範圍：慈惠堂(苗栗縣銅鑼鄉樟樹村 15 鄰雙峰山 1 號)，寺廟用水，住宿 7 人、流動人口每日約 4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047 立方公尺/秒、約 4.1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4 小時。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1643 號

主旨：公告開臺聖王廟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開臺聖王廟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開臺聖王廟（苗栗縣頭屋鄉枋寮坑段 0529-0000、0532-0000、0537-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 053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2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開臺聖王廟（頭屋鄉枋寮坑段 0529-0000、0532-0000、0537-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用途：寺廟香客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02 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p>					

	2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4242 號

主旨：公告蓮臺山妙音淨苑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蓮臺山妙音淨苑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蓮臺山妙音淨苑(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大興窩 20 之 6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363-0855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原水權人：蓮臺山妙音淨苑籌建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栗縣獅登字第玖號准予登記寺廟名稱：蓮臺山妙音淨苑，所在地：苗栗縣獅潭鄉竹木村 8 鄰大興窩 20 之 6 號，負責人：廖榮尉。水權人變更為蓮臺山妙音淨苑。 2.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蓮臺山妙音淨苑。 3.用水範圍：蓮臺山妙音淨苑，其他用途，每日住宿 10 人，每日流動人數 130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2 小時、約 9.36 立方公尺。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1641 號

主旨：公告林文福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6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文福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397-0032、0397-0036、0397-0037、0397-0038 地號等 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397-0037 地號					
退水地點	臨近山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福基段 0397-0032、0397-0036、0397-0037、0397-0038 地					

	<p>號等 4 土地，灌溉面積 0.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27.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0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1634 號

主旨：公告許源錦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許源錦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022-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57376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002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5	3.5	3.5	3.5	3.5	3.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通霄鎮通平段 002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57376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6 立方公尺/秒、約 32.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7010 號

主旨：公告洪明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6 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洪明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0333-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0333-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0.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秀水段 0333-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6 公頃，種植-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25（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7006 號

主旨：公告趙桂珍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趙桂珍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2-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2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2-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頭份工作站淡文湖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7013 號

主旨：公告范必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范必明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1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頭份工作站尖山下一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用水範圍：頭份市尖下段 133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2105 號

主旨：公告陳榮標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榮標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止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6 期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0284-0004、0284-0005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0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6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白沙段 0284-0005 地號（分割自：028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35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通霄鎮白沙段 0284-0004、0284-0005 地號（分割自：0284-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0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秒、約 3.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097000 號

主旨：公告謝素蘭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謝素蘭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中港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9	0	0	0	0	0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頭份工作站淡文湖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37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4234 號

主旨：公告吳發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6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發盛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363-0884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2500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 0363-0884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獅潭鄉桂竹林段 0363-088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 (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4 小時、約 14.4 立方公尺。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07847 號

主旨：公告李俊賢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俊賢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20-0114 地號 灌溉面積 0.2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水美段 0420-0114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臨近山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3	3	3	3	3	3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3	3	3	3	3	3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三義鄉水美段 0420-0114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2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2835 號

主旨：公告劉潤富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劉潤富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090-0022、0100-0000 地號共計 2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600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大湖鄉興榮段 010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5	8.5	8.5	8.5	8.5	8.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5	8.5	8.5	8.5	8.5	8.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原申請大湖鄉興榮段 0090-0022、0099-0002、0100-0000 等 3 筆					

	<p>土地，變更爲大湖鄉興榮段 0090-0022、0100-0000 等 2 筆土地，每日用水時間由申請 12 小時變更爲 8.5 小時，灌溉面積 0.6009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7（立方公尺/秒）、用水時間 8.5 小時、約 82.62 立方公尺。</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20 日止。</p>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府環水字第 105001529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爲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6 條、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土地。
- 二、場址地號：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如附圖）
- 三、場址面積：2,814.46 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土地現爲供停車場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大湖鄉富興段 230-1 地號土壤中重金屬-銻及重金屬-鋅濃度爲 1,160 毫克/公斤及 4,420 毫克/公斤，均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金屬-銻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重金屬-鋅土壤污染管制標準：600 毫克/公斤）
- 六、土壤污染管制區：
 - （一）管制目的：爲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府商建字第 1050107117 號
附 件：如 文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867。
 - (四) 傳真：037-3344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建築管理業務需要，使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容更為周嚴完備，落實行政技術分立並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一、明定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機關組織名稱之調整，爰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定位於都市計畫區免附建築線指定（市）圖之要件、因應商業團體組織之名稱調整、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修訂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及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5 日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新規定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明定申請雜項執照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內及屋頂興建者免檢附建築線指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考量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之建議及本府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爰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建築執照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六、因本縣目前營建市場缺工嚴重，影響建案竣工期限並參考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爰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基數「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同項第二款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修正為「每層三個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議刪除第二項必要時之字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方得開工，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明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九、明定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建築管理業務，及其審查辦法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明定採雙軌制，第一項事項申請人得向本府或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委託施工勘驗得由申請人提供符合資格三家事務所後，由本府指定一家辦理。上開委託事項，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相關委託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u></p> <p><u>一、道路、廣場或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完成之地區,其境界線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確定為建築線,並經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u></p> <p><u>二、曾經本府指定建築線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改建及修建,經本府同意,在不增減基地面積且臨接道路寬度範圍未經改變。</u></p> <p>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及用途由本府定之。</p> <p>本府指定(示)建築線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審理完竣,並將審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其審理期限延長為十五日。</p> <p>前項指定(示)建築線得委託專業技師辦理。</p>	<p>第二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及用途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p> <p>本府指定(示)建築線自收件次日起八日內審理完竣,並將審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其審理期限延長為十五日。</p> <p>前項指定(示)建築線得委託專業技師辦理。<u>道路或廣場開關完成,其境界線經本府確定為建築線者,應於確定時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u></p>	<p>第一項增列但書,明定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要件,本條參考建築法第九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之一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條之一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不得建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p> <p>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曾有或現有住屋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一、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者。</p> <p>二、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曾有或現有住屋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經本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者。</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標明建築基地及周圍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寬度。</p> <p>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相關位置。</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p> <p>四、基地位置及道路現況相片。</p>	<p>第三條 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地籍套繪圖：應標明建築基地及周圍之地段、地號、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寬度。</p> <p>二、基地位置圖：應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相關位置。</p> <p>三、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之比例尺。</p> <p>四、基地位置及道路現況相片。</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建築線指定(示)文件應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土地使用分區。</p> <p>三、牆面線、退縮線、土地使用分區境界線。</p> <p>四、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五、通路寬度及截角規定。</p> <p>六、計畫道路之計畫高程。</p> <p>七、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分區管制事項。</p>	<p>第四條 建築線指定(示)文件應註明下列事項：</p> <p>一、樁位。</p> <p>二、土地使用分區。</p> <p>三、牆面線、退縮線、土地使用分區境界線。</p> <p>四、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文號。</p> <p>五、通路寬度及截角規定。</p> <p>六、計畫道路之計畫高程。</p> <p>七、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分區管制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p>	<p>本條未修正。</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p> <p>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示）建築線之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p>	<p>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p> <p>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p> <p>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捐獻土地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p> <p>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示）建築線之巷道，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應由本府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p>	
<p>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巷道為單向出入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入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單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四十公尺，雙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八十公尺</p>	<p>第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巷道為單向出入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入口長度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單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四十公尺，雙向出入口長度超過八十公尺</p>	<p>本條未修正。</p>

<p>者，其二旁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現有巷道過於曲折或地形特殊者，經苗栗縣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第一款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三、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四、經本府會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觀瞻者，或適用本法前已建築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老舊社區狹小道路（巷、弄），經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酌予縮減寬度至四公尺。</p> <p>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公路、廣場、市區道路、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亦臨接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建築線或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六、現有巷道之寬度超過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者，其二旁應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面臨工業區內現有巷道之基地，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二、現有巷道過於曲折或地形特殊者，經苗栗縣現有巷道認定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重新選定適當中心線，二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第一款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三、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第一款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四、經本府會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交通、安全、衛生、市容觀瞻者，或適用本法前已建築完成之非都市土地老舊社區狹小道路（巷、弄），經評議小組審定後，得酌予縮減寬度至四公尺。</p> <p>五、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公路、廣場、市區道路、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亦臨接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建築線或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六、現有巷道之寬度超過四公尺或六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	--	--

<p>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依前項第一款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第七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評議小組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新巷道開闢完成並完成捐贈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並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p>	<p>第七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評議小組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依前項申請改道者，除檢附新設巷道位置圖外，並應檢附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經核准改道後，原巷道於新巷道開闢完成，或新巷道開闢完成並完成捐贈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廢止之。現有巷道改道後之寬度應合於前條規定，並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後重建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審議之。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縣長為委員</p>	<p>第九條 現有巷道之認定發生疑義時，由評議小組審議之。前項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三人，以縣長為委員</p>	<p>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因應機關組織名稱之調整，爰配合文字修</p>

<p>兼召集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p> <p>二、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p> <p>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p> <p>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p> <p>五、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p> <p>六、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u>建築管理科科長</u>。</p> <p>七、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p> <p>八、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兼召集人，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及工務處處長為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二人。</p> <p>二、苗栗縣<u>建築</u>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一人。</p> <p>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段長。</p> <p>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p> <p>五、本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p> <p>六、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u>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u>。</p> <p>七、本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科長。</p> <p>八、現有巷道認定發生疑義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課長或工務課課長。前項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兼任者，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正。</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建築基地畸零地，其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連接部分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基地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p> <p>二、建築基地畸零地，其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連接部分不得小於二公尺。</p> <p>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p>	<p>本條未修正。</p>

度。	度。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之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p>	<p>第十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p> <p>（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p> <p>（二）地籍套繪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p> <p>（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之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位於都市計畫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俾供審認。</p> <p>二、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移列修正條文新增之第七款第七目，並因應商業團體組織之名稱調整，配合文字修正為「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p> <p>三、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移列新增第七款第三目，並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之修訂應檢附<u>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證明</u>之證明文件。</p> <p>四、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建築規模免附</p>

<p>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註明所用材料及建築物各部高度。</p> <p>(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建築物各部高度，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 建築物重要或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p> <p>(八) 各層結構平面圖：於壹層平面標明地界線。</p> <p>三、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建築線指定(示)圖。<u>但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依第二條但書規定免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u></p> <p>五、<u>結構計算書或應力計算書：</u></p> <p>(一) <u>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u></p>	<p>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五)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註明所用材料及建築物各部高度。</p> <p>(六)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建築物各部高度，基地與路面之高低差，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建築物特大者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 建築物重要或特殊部分詳細圖：註明各部尺寸，構造材料等詳細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十分之一。</p> <p>(八) 各層結構平面圖：於壹層平面標明地界線。</p> <p>三、地基調查報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四、建築線指定(示)圖。</p> <p>五、其他有關文件：</p> <p>(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有無農舍證明及相關文件。</p>	<p>結構計算書之要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新增之七款。</p> <p>五、新增第六款，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6 月 5 日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新規定項目，應檢附「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p>
---	--	---

<p>書。</p> <p><u>(二) 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u></p> <p><u>(三) 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梁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u></p> <p><u>(四) 四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u></p> <p>六、<u>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u></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p> <p>(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者，應檢附委託書。</p> <p>(三)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u>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五) 使用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p> <p>(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p> <p>(七) 起造人為建設開發業</p>	<p>(四) 增建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p> <p>(五) 使用訂有三七五租約耕地者，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p> <p>(六)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p> <p>(七) 起造人為建設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p> <p>(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者。</p> <p><u>前項建造執照申請人得於開工前將下列圖說補送本府備查：</u></p> <p>一、<u>結構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u></p> <p>二、<u>設備圖：載明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及詳細設計圖說。</u></p> <p>三、<u>結構計算書：(使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者應檢附內政部或本府備案文號)</u></p> <p>(一) <u>二樓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u></p> <p>(二) <u>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u></p> <p>(三) <u>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u></p> <p>(四) <u>三層以上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u></p>	
--	---	--

<p>者，應檢附加入苗栗縣 <u>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u> 之會員證書。</p> <p>(八) 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 附者。</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 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土地登記謄本。</p> <p>(二) 地籍圖謄本。</p> <p>(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 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配置圖、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 圖。</p> <p>三、<u>面臨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u> <u>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示）</u> <u>圖。但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u> <u>內及屋頂興建者，免檢附。</u></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一)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 （無建築物者免）。</p> <p>(二)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 協定書。</p> <p>(三)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 者，應檢附委託書。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 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 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 土地登記謄本。</p> <p>(二) 地籍圖謄本。</p> <p>(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 自有者，免附）。</p> <p>二、工程圖樣：位置圖、配置圖、 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詳細 圖。</p> <p>三、<u>建築線指定（示）圖</u>。</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一)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 （無建築物者免）。</p> <p>(二)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 協定書。</p> <p>(三)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 者，應檢附委託書。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 雜項執照者，除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p>	<p>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考量屋內及屋頂 上之雜項工作物與鄰接 道路無關，爰明定申請 雜項執照領有使用執照 建築物內及屋頂興建者 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 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 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 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p>	<p>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 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 屋頂、法定空地、防火間隔、</p>	<p>本條未修正。</p>

<p>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係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承造人、監造人簽章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天井及停車空間等)。 二、建築物係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三、承造人、監造人簽章之建築工程完竣報告書。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拆除執照申請書、申請人名冊。 二、拆除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拆除施工計畫書。 五、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第十五條 申請拆除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拆除執照申請書、申請人名冊。 二、拆除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位置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證明。 四、拆除施工計畫書。 五、依有關法令規定應檢附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第十六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於建築執照申請書及建築執照上註明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送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等相關文件，在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內核准、核准後發還變更使用執照。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竣工後再依第一款辦理。前項第二款施工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p>	<p>第十七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送變更用途說明書(圖)等相關文件，在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期限內核准、核准後發還變更使用執照。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竣工後再依第一款辦理。前項第二款施工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因故不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期。但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p>	<p>本條未修正。</p>

<p>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核准期限仍未申報竣工查驗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核准期限屆滿日之次日，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 三、檢討項目簽證表。 四、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五、消防審查合格文件（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 六、無裝修切結書（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裝修行為適用）。 七、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附結構計算書）。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區內得免附）。 十、使用執照影本（含附表）。 十一、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變更範圍圖說（含變更前後圖說、基地位置、面積計算、門窗圖）。 十三、原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或最近一次變更核准圖說）。 	<p>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核准期限仍未申報竣工查驗者；其室內裝修許可自核准期限屆滿日之次日，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變更用途概要。 三、檢討項目簽證表。 四、委託書（申請人委託建築師）。 五、消防審查合格文件（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適用）。 六、無裝修切結書（屬公眾使用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裝修行為適用）。 七、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所有權人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及結構計算書（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附結構計算書）。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計畫區內得免附）。 十、使用執照影本（含附表）。 十一、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十二、變更範圍圖說（含變更前後圖說、基地位置、面積計算、門窗圖）。 十三、原使用執照核准竣工圖（或最近一次變更核准圖說）。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考量社團法人苗</p>

<p>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偏遠地區，實施範圍為獅潭鄉、西湖鄉、三灣鄉、泰安鄉、南庄鄉之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p> <p>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者。</p> <p>四、(刪除)</p> <p>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p> <p>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林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p>	<p>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偏遠地區，實施範圍為獅潭鄉、西湖鄉、三灣鄉、泰安鄉、南庄鄉之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p> <p>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者。</p> <p>三、鳥舍、涼棚、涼亭、容量二公噸以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廣告牌、廣播塔或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者。</p> <p>四、<u>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u></p> <p>五、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p> <p>六、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林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金</p>	<p>栗縣建築師公會之建議及本府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爰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建築執照應由建築師簽證負責。</p>
---	---	---

	額、面積、高度及容量等數額應累計計算。	
<p>第十九條 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但標準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p>	<p>第十九條 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由本府定之。但標準所未列舉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後，送本府核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道路寬度：</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超過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申請建造時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由本府核定，記載於建造執照上。</p> <p>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使用道路寬度：</p> <p>（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p> <p>（二）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p> <p>（三）道路寬度超過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半。</p> <p>（四）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尺。</p> <p>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申請建造時填具申請書，檢附使用範圍圖，由本府核定，記載於建造執照上。</p> <p>三、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p> <p>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p>	<p>第二十一條 面臨計畫道路之基地，其騎樓、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p>	<p>本條未修正。</p>

<p>定外，應依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定外，應依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及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劃定地區經評議小組同意後指定牆面線。</p>	<p>第二十二條 本府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及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劃定地區經評議小組同意後指定牆面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應影印懸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本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竣工時得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p>	<p>第二十三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應影印懸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本府對於前項規定得隨時派員查驗。建築工程之廣告物應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人、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字號及承造人之名稱。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竣工時得將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及開工、竣工日期標明於建築物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p>	<p>第二十四條 已領有建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因都市計畫變更而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者，本府應通知起造人於六個月內，辦理變更設計。但依下列規定完成之樓層，得按其核准範圍申領使用執照：</p> <p>一、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p> <p>二、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但豎立鋼筋不得視為建柱。</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三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依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1 月 16 號</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因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應由起造人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酌予增加。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內未屆滿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u></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因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應由起造人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後酌予增加。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p>	<p>(104) 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143 號函辦理，因本縣目前營建市場缺口嚴重，影響建案竣工期限，並參考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爰將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基數「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同項第二款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修正為「每層三個月」，爰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從新從優原則，爰規定增列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內未屆滿時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場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p>	<p>本條現行條文第一項係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建議刪除第二項必要時之字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方得開工，以杜</p>

<p>基地開挖地下室，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方得開工。第二項鄰地房屋鑑定範圍由本府另定之。</p>	<p>基地開挖地下室，必要時應檢附鄰地房屋現況鑑定，方得開工。第二項鄰地房屋鑑定範圍由本府另定之。</p>	<p>爭議，爰配合刪除"必要時"之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二、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三、工程概要。 四、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五、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六、品質管理計畫。 七、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八、施工安全措施、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p>	<p>第二十七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二、建築基地及其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三、工程概要。 四、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五、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六、品質管理計畫。 七、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八、施工安全措施、鄰房安全維護措施、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建築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施工計畫書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內，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p>	<p>本條未修正。</p>

<p>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山坡地雜項工程施工計畫書內容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物，本府得依據當地情形簡化其內容。山坡地雜項工程施工計畫書內容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進行；承造人申報放樣勘驗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勘驗項目應包括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p> <p>二、基礎勘驗：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進行；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於配筋完畢後，有基樁者，於基樁施工完成後進行。</p> <p>三、鋼骨、鋼筋勘驗：於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混凝土、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搗製混凝土前或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進行。</p> <p>四、鋼構屋架勘驗：於屋架豎立後，蓋屋面前進行。</p> <p>五、木構造僅辦理放樣、基礎勘驗。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除因特殊工法依本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進行；承造人申報放樣勘驗時應檢附鑑界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勘驗項目應包括建築線、建築基地各部分尺寸，由起造人負責土地界址指界與執照核准圖及現地尺寸相符。</p> <p>二、基礎勘驗：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進行；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於配筋完畢後，有基樁者，於基樁施工完成後進行。</p> <p>三、鋼骨、鋼筋勘驗：於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混凝土、各層樓板配筋完畢，搗製混凝土前或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進行。</p> <p>四、鋼構屋架勘驗：於屋架豎立後，蓋屋面前進行。</p> <p>五、木構造僅辦理放樣、基礎勘驗。前項勘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p>	<p>本條未修正。</p>

<p>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申報勘驗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放樣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有不符者，由承造人負責，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本府得指定必要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前項勘驗項目，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並得由本府辦理委託事項考核。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損毀為止。</p>	<p>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申報勘驗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其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請備查。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免予施工勘驗。放樣及基礎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本府所定建築線為準，有不符者，由承造人負責，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主管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負責。本府得指定必要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前項勘驗項目，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並得由本府辦理委託事項考核。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損毀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廢棄物、木屑、竹頭等無法再利用之物質，應運往指定地點傾倒，不得任意拋棄。建築</p>	<p>第二十九條 建築廢棄物、木屑、竹頭等無法再利用之物質，應運往指定地點傾倒，不得任意拋棄。建築</p>	<p>本條未修正。</p>

<p>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之管理應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之管理應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各樓層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p>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竣工尺寸,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各樓層未逾三平方公尺;其他各部分尺寸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其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p>	<p>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本府或有關主管機關於繳納代金之日起一個月內代為修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起造人請領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出具之竣工查驗報告向本府提出完工申請。</p>	<p>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起造人請領使用執照時應檢附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出具之竣工查驗報告向本府提出完工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係指下列各項: 一、消防設備。 二、避雷設備。</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附設之停車空間。</p> <p>七、通風設備。</p>	<p>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p> <p>四、昇降設備。</p> <p>五、防空避難設備。</p> <p>六、附設之停車空間。</p> <p>七、通風設備。</p>	
<p>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本府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本府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單位劃定退讓之界線,經本府核定公告後實施之。</p> <p>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附表規定退讓:</p> <p>一、附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即為該弧之切線長。</p> <p>二、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p> <p>三、三條以上道路相叉時,其交叉角度指相鄰道路所構成之交叉角度。</p>	<p>第三十五條 本府對於面臨河湖、廣場等地帶申請建築,認有退讓必要者,得會同有關單位劃定退讓之界線,經本府核定公告後實施之。</p> <p>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書圖已明示退讓界線者外,應附表規定退讓:</p> <p>一、附表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即為該弧之切線長。</p> <p>二、切角所成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p> <p>三、三條以上道路相叉時,其交叉角度指相鄰道路所構成之交叉角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p>	<p>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p> <p>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市區道</p>	<p>本條未修正。</p>

<p>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及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基地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該公共設施開闢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市區道路管理機關許可。</p> <p>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及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改建或增建建築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基地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該公共設施開闢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備查。</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競選集會等活動或房屋銷售展示、接待或工程施工等需要搭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申請人所申請搭建之臨時性</p>		<p>本條條文新增，參考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明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施工及使用相關規定。</p>

<p>建築物，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容許使用及使用強度之規定。</p> <p>申請人應於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 五、基地現況照片。 六、自動拆除切結書。 七、工程圖樣(三份)：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計算書。 九、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p>前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 		
---	--	--

<p>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p> <p>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p> <p>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舞台或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搭建，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申請人應於臨時性建築物竣工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領許可文件。 三、建築物各向立面竣工相片。 四、消防設備查驗合格證明。 五、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現況與原許可圖說相符者，免附）。 六、建築師勘驗建築物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p>臨時性建築物變更設計得併竣工審查辦理，除應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p> <p>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p> <p>臨時性建築物施工中或使用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申請</p>		
--	--	--

<p>人不得拒絕，並應依指示通知設計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會同檢查。</p>		
<p>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p> <p>一、具有觀瞻及保存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p> <p>二、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p> <p>三、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三十七條 風景區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維護之：</p> <p>一、具有觀瞻及保存之古樹、林木及地貌應予保存。</p> <p>二、建築物之高度、色彩及造型應配合周圍自然環境與景觀。</p> <p>三、原有建築物之修繕（包括外牆粉刷、屋面修改、搭蓋涼棚等）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p> <p>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八、其他有關文件。</p>	<p>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者。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p> <p>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四、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五、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六、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鑑定書。</p> <p>七、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八、其他有關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p>	<p>第三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補發</p>	<p>本條未修正。</p>

<p>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p> <p>三、原核准之設計圖說或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使用執照，得檢附下列文件，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p> <p>三、原核准之設計圖說或基地位置圖、配置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施工中有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p> <p>五、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p> <p>六、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有關文件。</p>	
<p>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正構造或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p>	<p>第四十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規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正構造或增設之安全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建蔽率、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但建築物在適用本法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或符合原核准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前項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p>		<p>有關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p>

<p>一、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p> <p>二、施工勘驗。</p> <p>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p> <p>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p> <p>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p> <p>六、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p> <p>前項所定事項申請人得向本府或受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p> <p>申請人向本府委託之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審查時，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p> <p>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乙節，依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2313 號函略以：「…前經法務部 94 年 10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40035790 號函示略以，建築法第 36 條所規定之事項係屬建築管理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係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基於地方自治高權，訂定自治條例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尚無不可…。」</p> <p>一、爰本條條次調整增列相關委託事項並因應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並提升行政效率，明定本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之建築管理業務，及其審查辦法及費用標準之規定。</p> <p>二、明定採雙軌制，第一項事項申請人得向本府或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p> <p>三、申請人向受託單位申請辦理時，除依建築法規定繳交規費外，應向受託單位繳交審查費用。</p> <p>四、委託施工勘驗得由</p>
---	--	---

		<p>申請人提供符合資格三家事務所後，由本府指定一家辦理。</p> <p>五、上開委託事項，本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相關委託事宜。</p>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條未修正。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